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p>(1) 供应商一旦成交，磋商时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p> <p>(2) 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磋商时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采购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成交供应商磋商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采购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p> <p>(3)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采购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引进新的承包人。采购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p>
2	材料要求	<p>(1) 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成交供应商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因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p> <p>(2) 如本项目采购人对工程质量有特殊需求的，对主要设备及材料提供不少于三个的参考品牌，对于采购人参考品</p>

		<p>牌的材料，供应商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质量标准的其它品牌；采用其它品牌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或经磋商小组评审未通过的，成交后只能从采购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p> <p>(3) 对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如认为参考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异议的，应在本项目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p>
3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	(如有)
4	报价须知	<p>供应商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p>
5	重要说明	<p>(1)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澄清、修改、补充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请供应商自行从网上下载，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有无相关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p> <p>(2) 在工程项目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最后报价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或项目概算相比降幅过小，或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报价。</p> <p>(3) 外地建安企业磋商并成交后必须在项目所在地交纳相关税费。</p> <p>(4)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p> <p>(5) 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不可竞争费费率执行《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p>

		已按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率和单价列出招标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清单，供应商应承诺报价中已包含磋商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
6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5 条（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
7	初审业绩	不要求。
8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9	付款方式	<p>（1）成交人如为中小企业，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成交人提供等额的经采购人认可的预付款保函）；</p> <p>（2）设备安装完成，通过人防专业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经淮北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验收合格后，支付合格工程量的 80%。</p> <p>（3）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结算价的 97%，留 3%质保金，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质保金（无息）。</p> <p>（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书面明确表示放弃预付款（或无法提供采购人认可的预付款保函的），即中标人无需提供预付款保函，按皖财购〔2022〕556 号规定，采购人可不再支付预付款。）</p>
9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须为安徽省人防办网站上公示的在皖销售安装人防工程防化设备产品定点企业（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明文件或网页截图）； 2. 质量要求应满足图纸、清单要求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3. 安全文明应按满足规范要求，并服从甲方安排。 4. 工期要求自甲方开工令发出后 66 日历天内应完成所有工程施工并报验，通过人防专业机构检测，并经淮北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验收通过。